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6年12月]浅谈对教育经费统管的若干认识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冯宇] 来源：[本站] 浏览：

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教育经费统管改变了过去教育经费松散型的管理形式，许多教育被挤占、挪用的现象得到大大改善，教育经费支出的计划控制得到强化，财务收支行为全面此同时学校乱收费、乱支滥用行为得到有效制止，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大中院校的配套得到明显加强。

一、教育经费实施统管的内因分析

1. 由于许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不尽规范，账目设置合规，资金使用极不合理，许多部门违规发钱物现象也时有发生。部分教育单位多头开户，甚至私设“小金库”。还有个别教育单位紧张或受利益驱使而乱收费。有些学校财务人员不懂会计业务，随意设立项目。个别学校在车收费，各个学校之间收费也有高有低，这些现象造成了教育经费的流失和浪费，也增加了负担。

2. 由于的财政收支不平衡，一些偏远落后的地区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难以缓解；与此同时教育资金使用监管存在漏洞，流失和浪费严重。

3. 由于时常出现中小学预算外资金及代收学费被截留、挤占、挪用，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学校教育经费被挤占、截留、挪用，造成学校出现三角债，教师在工资没有到位的情况下，利，拖欠新华书店课本费又导致学生开学不能及时拿到书，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4. 由于有关部门对教育的各种检查频繁，多头重复检查，向单位收取费用及部门搭车收费、报刊杂志，加重了单位的负担。教育单位每年要应付有关部门的财务检查多次，有时高达十耗费学校教师的精力，又增加单位招待费的支出，更有甚者还要订杂志。教育资金收归教育主管部门管理，管理好使用好，既能促进教育经费的管理，又能充分发挥的使用效益。

二、教育资金统管的实施方法及要求

(一) 实施会计集中核算，档案统一保管

各单位与核算中心签订了委托协议，委托代理各教育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使会计主人员相分离，保证会计人员监督权的正常行使。各单位实行备用金制度，用于日常开支。报正常运作经费(备用金)的管理及报账事宜。“核算中心”负责审核各教育单位原始凭证，簿，编制财务报告等，并且按单位单独核算，单独建账，经费仍归各教育单位计划使用，各法人代表仍是本校财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各校的会计档案则由“核算中心”负责编目、立卷核算中心严格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对各单位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算专业材料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建立会计档案。核算中心保存一年后返还核算单位，由各室保管。

(二) 实施财务集中管理，账户统一设置

各单位在财务“核算中心”设立账户，选派教育系统会计人员，负责各单位的财务监督和会各教育单位只设一名报账员，不设会计岗位。核算中心在银行开设统一的“教育事业费专户位原有的银行账户一律取消。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通过“教育事业费专户”，现金、转账、金结算和经费拨入、支出，往来款项的收付均由“教育专柜”统一办理。

(三)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以及国家、集体和个益的关系。

(四) 科学编制各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各单位财务状况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各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各单位财务管理的形式。各单位在法人代表的领导下业务活动，由“核算中心”统一管理，实行集中核算制度或会计委派制。

(五) 各单位的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

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各学校的财务计划、资金结算、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分析、国稽核、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

(六) 各教育单位的所有经费均为财政性资金，都要纳入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编报审批程序、财务分析等要严格按照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核算中心根据财政部门参考定额，参考事单位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政经费的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核算中心在编制各单位预算时，各单位的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根据教育需要的特定业务费及专项由各单位书面提出，并编制好申请理由，核算中心应根据各单位的需求和有关规定在预算中予以编报。

各单位的财务的分析。核算中心定期对各单位经费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法人代表通报。财务分析的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教师收入情况、生均事业支出情况、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等。

(七) 各单位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在职工大会上报告本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教育主管部门和几务管理人员有权按《会计法》及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客观真实地记录、反映各项收支情况和结果。核算中心会计及各单位出纳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各单位分管财务领导或中心会计主管报告；对记功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根据《会计法》规定，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核算中心会计编制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编报虚假会计报表。(八) 核算中心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核算中心记账会计与各单位财务审批人员、出纳、经办人员、财物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中心会计主管、记账会计对违反本规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九) 核算中心内部建立的稽核制度

会计稽核工作是核算中心本身对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的一种自我检查或审核工作，防止会计核算工作中的差错和有关人员的舞弊，以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

(十) 核算中心会计办理会计事项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应当保单位会计信息资料的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各单位法人代表及中心主任同意以外，不得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在实行教育财务集中核算、学校财务零户统管过程中，坚持把握三个原则：一是集中使用原则。在贫困地区经费有限、教育投入不能适应教育发展需求的前提下，把有限的教育资金集中起来，规范管理，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二是统筹使用原则。教育经费必须全部用于教育，防止克扣、挤占、挪用。三是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使用原则。各教育单位的正常经费全部用于教育经费。

三、教育经费统管的有利因素分析

(一) 大大地减少了人员，节约了开支

各学校和财务独立核算的单位纳入财务统管后，选调精通会计业务的人员进“核算中心”，大大减少了原来的财务人员，提高了会计人员的素质，规范了操作行为。

(二) 建立健全了财务手续，“收支两条线”得到严格落实

学校原先存在着不能按时记账、白条子入账、记账不符合《中小学财务制度》要求的现象，集中核算后，所有的支出发票均要有经手人、验收人、法人签字，因而财务违纪随之消失。由于学校没有账户，财政对预算外资金以票管钱，“核算中心”以制度约束学校，代收费凭发票到核算中心结算拨付，确保经费正常运行，“收支两条线”得到严格落实，学校收费得到进一步管理，学校坐收坐支和其他部门截留、挤占、挪用学校预算外资金的现象得到杜绝。

(三) 有效调整了教育支出结构，非生产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有些偏远地区拖欠工资现象得到杜绝，设备置费、修缮费均按项目预算执行，杜绝了资金挪用现象，公务费、业务费、招待费和其他费用得到明显控制。教育支出结构比例得到调整，在在职人员经费增长数额较大的同时，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有所增长，非生产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四) 极大提高了宏观调控能力，教育主管部门更有能力有计划地集中财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核算中心”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能够掌握各支出学校的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及其信息资料，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通过对核算权的控制，把财政监督和管理贯穿于财政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和学校财务活动的始终，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管理和全过程的监控，加强了学校经费使用的计划性和预见性，减少了盲目性和随意性。

(五) 最终避免了乱收费，教师合法收入得到保障

由于加强了财务管理，每学期开学初，教育、财政和物价部门均要制发中小学收费标准，严格要求学校张榜公布，开具财政统一的票据，设立账外账、私设“小金库”、搭车收费和乱收费现象得到了避免。

(六) 彻底杜绝了滥检查，确保了教育事业顺利发展

调查发现，通过集中核算教育经费，教育经费的运行渠道得到疏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教育主管部门事权与财权相分离的矛盾，防止了对教育经费的挤占、克扣和挪用，减少了一些单位对学校的重复检查，规范了会计行为，优化了教育内外部环境。

教育经费的统管为教育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特别是在当今教育事业迅猛发展，教育需求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办好教育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心声，我们没有理由不重视教育、不办好教育。而要办好教育，只有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在确保教育投入“三个增长”的同时，把有限的教育经费用好用足，全部用于发展教育事业，才能使我们的事业兴旺发达。教育经费统管利大于弊，如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教育系统学校财务统管、会计集中核算的做法，并且通过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那么，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经费就能够得到确保，这必将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作用。

(作者单位：平顶山工学院)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